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镇三限房路（五马路至三马路段）

新建工程垃圾勘察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合同编号： /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4 日

发包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东莞市虎门镇三限房路（五马路至三马路段）新建工程垃圾勘察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镇三限房路（五马路至三马路段）新建工程垃圾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以设计图纸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 (1) 国家标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2) 国家标准《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 (3) 国家标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 (4) 国家标准《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5)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2020）
- (6)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 (7) 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8) 行业标准《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CJJ 12898-2009）。
- (9) 行业标准《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10) 行业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CH/Z 1001-2007）。
- (11) 行业标准《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2) 行业标准《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13) 行业标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0-2010）。
- (14) 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15)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

1.5 承接方式：发包人委托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陆上 20 孔, 总进尺 158.8 米。

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但最终结算按本合同 4.2.1 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 3 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伍份并另附壹份完整的电子光盘（电子文档，可编辑）。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自收到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方案，在 30 日内提交相对应的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特别约定，发包人对勘察方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方案应承担的法定责任及义务。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后，工期可顺延。

4.1.3 质保期：工程交（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暂定价为27221.66 元（大写：贰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陆角陆分）。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20%计取费用，双方做好现场工程量确认签证记录，工程量中的测量物探范围以不超过设计院出具的《勘察任务书》要求的数量内据实计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最终勘察费结算价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并以双方确认价格为准。特别约定：若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即人民币 27221.66

元），则以合同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暂定价，并且不超财审部门审定的概算（如有），勘察人对之没有异议。

4.2.2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提交根据实际工作量及计价依据编制的勘察费用计算表和请款报告，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计算价的 60%；工程施工完毕，勘察费履行相关结算审核程序并经双方确认后，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80%；工程（交、竣工）验收完毕，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待质保期满支付余款。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指定代表人____/____进行现场监管。委托任务时，发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最终按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该另委托其他单位而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由此导致逾期交付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如勘察不准确，造成工程变更的，视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 1000 元至变更增加费用的 10% 金额的违约金以赔偿发包人遭受的相应损失，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勘察合同暂定价。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如专家评审会需要勘察人参加的，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5.2.7 因勘察成果资料与现场不符合的，则处以每处 1000 元的违约金。

5.2.8 勘察人应无偿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5.2.9 勘察成果资料报送时应附送勘察工作期间的摄像等影音资料光盘给发包人备案。

5.2.10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2.11 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引起纠纷的，发包人暂缓支付勘察费用，纠纷解决后再另行支付。由此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或者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进行索赔或追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由于勘察人原因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暂定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暂定价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柒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虎门镇威远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 1

邮政编码：5239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50 号

邮政编码：430080

电话：027-86328049

传真：/

电子邮箱：1755564452@qq.com

开户名称：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青山支行

银行帐号：578158913245

东莞市虎门镇三限房路(五马路至三马路段)新建工程垃圾勘察预算表

费用项目	技术条件	附加调整系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工作收费基价(元)	工作收费(元)	备 注
一、工程测量						2000.00	
(一)、定点实物测量						1000.00	表 2.6-1
1、勘探点定点测量			组日	1	1000	1000.00	
(二)、测量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测量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1000.00	比例为100%
(三)、测量收费基准价	工程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					2000.00	
(四)、测量收费	工程测量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000.00	
二. 工程地质勘察						32027.08	
1、钻探(陆上 20 孔, 总进尺 158.8 米)						30619.08	
(1)、勘探实物工作收费						15309.54	表 3.3-2 工程勘察 实物工作 收费基价 ×实物工 作量×附 加调整系 数, 附加 调整系数 按表 3.3-5
1、0≤D≤10m						14818.86	
(1)、I 类岩土	泥浆护壁、 线路钻孔	1.8	m	112.20	46	9290.16	
(2)、II 类岩土		1.8	m	39.80	71	5086.44	
(3)、III 类岩土		1.8	m	2.10	117	442.26	
(4)、IV 类岩土		1.8	m	0.00	207	0.00	
(5)、V 类岩土		1.8	m	0.00	301	0.00	
(6)、VI 类岩土		1.8	m	0.00	382	0.00	
2、10≤D≤20m						490.68	
(1)、I 类岩土	泥浆护壁、 线路钻孔	1.8	m	4.70	58	490.68	
(2)、II 类岩土		1.8	m	0.00	89	0.00	
(3)、III 类岩土		1.8	m	0.00	147	0.00	
(4)、IV 类岩土		1.8	m	0.00	259	0.00	
(5)、V 类岩土		1.8	m	0.00	377	0.00	
(6)、VI 类岩土		1.8	m	0.00	477	0.00	
3、20≤D≤30m						0.00	
(1)、I 类岩土	泥浆护壁、 线路钻孔	1.8	m	0.00	69	0.00	
(2)、II 类岩土		1.8	m	0.00	107	0.00	
(3)、III 类岩土		1.8	m	0.00	176	0.00	
(4)、IV 类岩土		1.8	m	0.00	311	0.00	
(5)、V 类岩土		1.8	m	0.00	452	0.00	
(6)、VI 类岩土		1.8	m	0.00	573	0.00	
4、30≤D≤40m						0.00	
(1)、I 类岩土	泥浆护壁、 线路钻孔	1.8	m	0.00	82	0.00	
(2)、II 类岩土		1.8	m	0.00	127	0.00	
(3)、III 类岩土		1.8	m	0.00	209	0.00	
(4)、IV 类岩土		1.8	m	0.00	368	0.00	
(5)、V 类岩土		1.8	m	0.00	536	0.00	
(6)、VI 类岩土		1.8	m	0.00	680	0.00	

(2)、勘探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15309.54	比例为100%
(3)、勘探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30619.08	
(4)、勘探收费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30619.08	
2、取样(陆上孔)						0.00	
(一)、取土、水、石试实物工作收费						0.00	
1、取扰动样	线路钻孔	1.3	件	0	15	0.00	表 3.3-3
2、取原状土样(厚壁取样器)		1.3	件	0	40	0.00	
2、取原状土样(薄壁取样器)		1.3	件	0	310	0.00	
3、取岩样		1.3	件	0	25	0.00	
4、取水		1.3	件	0	40	0.00	
(二)、取样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0.00	比例为100%
(三)、取样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0.00	
(四)、取样收费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0.00	
3、原位试验(陆上孔)						0.00	
(一)、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标准贯入试验)						0.00	
1、D≤20m						0.00	
(1)、Ⅰ类岩土	线路钻孔	1.3	次	0	80	0.00	表 3.3-4, 附加调整系数按表 3.3-5
(2)、Ⅱ类岩土		1.3	次	0	108	0.00	
(3)、Ⅲ类岩土		1.3	次	0	144	0.00	
2、20≤D≤50m						0.00	
(1)、Ⅰ类岩土	线路钻孔	1.3	次	0	120	0.00	表 3.3-4, 附加调整系数按表 3.3-5
(2)、Ⅱ类岩土		1.3	次	0	162	0.00	
(3)、Ⅲ类岩土		1.3	次	0	216	0.00	
(二)、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波速测试)						0.00	
15<D≤30		1.3	m		162	0.00	
(三)、原位测试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0.00	比例为100%
(四)、原位测试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0.00	
(五)、原位测试收费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0 浮动幅度值)					0.00	
7、室内试验						1408.00	
(一)、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						704.00	
1、土工试验实物工作收费						0.00	
(1)、含水率	环刀法	1.0	项	0	8	0.00	表 8.2-1
(2)、密度		1.0	项	0	8	0.00	
(3)、比重		1.0	项	0	19	0.00	
(4)、颗粒分析	筛分法(含粘	1.0	项	0	40	0.00	

	性土)						
(5)、液限	圆锥仪法	1.0	项	0	15	0.00	
(6)、塑限		1.0	项	0	30	0.00	
(7)、压缩	快速法	1.0	项	0	40	0.00	
(8)、直接剪切	快剪	1.0	组	0	49	0.00	
(8)、固结剪切	快剪	1.0	组	0	71	0.00	
(8)、三轴剪切 (UU)	不固结不排水	1.0	组	0	413	0.00	
(8)、三轴剪切 (CU)	固结不排水	1.0	组	0	775	0.00	
(9)、标准固结	快速法	1.0	件	0	264	0.00	
(9)、渗透	砂土类	1.0	件	0	29	0.00	
(9)、渗透	黏土类	1.0	件	0	55	0.00	
(9)、有机质		1.0	件	0	30	0.00	
2、岩石试验	岩样加工	1.0	件	0	19	0.00	
	天然单轴抗压强度	1.0	件	0	47	0.00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1.0	件	0	70	0.00	
	薄片鉴定	1.0	件	0	52	0.00	
3、水质实物工作收费 (简分析)		1.0	件	2	220	440.00	
4、土壤易溶盐实物工作收费 (简分析)		1.0	件	2	132	264.00	
(二)、室内试验技术工作收费	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704.00	比例为100%
(三)、室内试验收费基准价	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室内试验技术工作收费					1408.00	
(四)、室内试验收费	室内试验收费基准价×(1.0±浮动幅度值)					1408.00	
三、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上述一至四项之和					34027.08	
四、本工程岩土勘察费结算	按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下浮 20%计费					27221.66	

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0150888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虎门镇三限房路（五马路至三马路段）新建工程垃圾勘察（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MB2D6379525062002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6月28日

